

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貳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參、使用規範說明：
 - 一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，若要攜到校必須申請通過並遵守下列規範，理由詳如主旨。
 - 二、本校在校園內明顯位置設有公用電話，並且各辦公室皆提供學生於老師同意下緊急使用電話聯繫家長。
 - 三、若學生與家長評估確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必要，請依照規定填具申請書，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 - 四、經學校核准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規範：
 - （一）學生在校園內任何時間、地點皆不可拿出行動載具並使用任何功能，包含看時間等(穿戴式裝置手錶不在此限)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經核准之學生需自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事，本校不負尋找與協助之責，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- （三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或導師代為保管，並請家長儘速到校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。
 - 六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- 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肆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